
债券代码：188594.SH

债券简称：21 兖投 02

债券代码：188805.SH

债券简称：21 兖投 03

债券代码：185326.SH

债券简称：22 兖投 01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一章 偿债能力及意愿分析.....	18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三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十四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1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22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 兖投 02

1、债券名称：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兖投 02，188594.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0.80 亿元，发行利率为 7.0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80 亿元。

5、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存续期第 2 年末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存续期第 4 年末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1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二) 21 兖投 03

1、债券名称：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兖投 03，188805.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7.30 亿元，发行利率为 7.0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7.30 亿元。

5、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存续期第 2 年末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存续期第 4 年末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1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三）22 兖投 01

1、债券名称：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兖投 01，185326.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90 亿元，发行利率为 7.0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9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存续期第 3 年末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存续期第 3 年末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2022年5月10日，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等变更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等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8月1日，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济宁兖投
法定代表人	孔浩
注册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西路（牛旺地质家园西邻）
联系电话	0537-3492579
电子邮箱	yzhmct@163.com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经营；土地综合开发及利用；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房屋租赁；餐饮，宾馆；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业供水，污水处理；公共管廊建设、经营、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模式及行业地位等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市政工程建设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市政工程建设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发行人本部作为兖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按照兖州区政府对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部署，承建了城市路网改造、农村路网改造、棚户区建设等公益性市政工程项目。

在商品房销售方面，发行人作为兖州当地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同时参与兖州区的商品房建造及销售。

在大宗商品贸易方面，公司加强与上海均和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提升惠民均和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市政工程	95,000.00	13.38%	0.00%	80,598.33	11.77%	-0.19%	15.16%
商品销售	572,583.17	80.64%	-7.85%	569,504.65	83.14%	-7.75%	0.54%
房地产销售	42,020.16	5.92%	760.23%	34,368.10	5.02%	413.10%	18.21%
酒店收入	284.86	0.04%	-4.09%	478.09	0.07%	44.43%	-67.83%
其他收入	134.74	0.02%	-88.39%	63.02	0.01%	-97.45%	53.23%
合计	710,022.93	100.00%	-1.75%	685,012.19	100.00%	-3.19%	3.52%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于商品销售。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在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中均占比较高，是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3]第0192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5,396,189.69	4,867,194.26	10.87
负债总计	3,313,488.95	2,801,114.72	18.29
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2,700.74	2,066,079.55	0.80

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10.87%；总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18.29%；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加0.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45,908.57	723,786.63	3.06
营业成本	716,581.81	707,710.43	1.25
利润总额	20,876.27	25,048.00	-16.66
净利润	19,973.63	24,239.00	-1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97.21	23,216.39	-29.09
---------------	-----------	-----------	--------

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2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7.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5.86	68,115.59	-16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6.82	-41,680.62	-1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5.20	-81,371.49	161.49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8.52%，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4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1.49%，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 兖投 02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21 兖投 02”，规模为人民币 10.80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等之后的募集款项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21 兖投 03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21 兖投 03”，规模为人民币 7.30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等之后的募集款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2 兖投 0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22 兖投 01”，规模为人民币 1.90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等之后的募集款项已于 2022 年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兖投 02”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21 兖投 03”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22 兖投 01”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2022 年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等变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

经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述公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债券简称	21 兗投 02
债券代码	188594.SH
增信措施类型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债券简称	21 兗投 03
债券代码	188805.SH
增信措施类型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债券简称	22 兗投 01
债券代码	185326.SH
增信措施类型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偿债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偿债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兖投 02

“21 兖投 02”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存续期第 2 年末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存续期第 4 年末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21 兖投 02”之 2022 年度付息。

2022 年度，“21 兖投 02”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21 兖投 03

“21 兖投 03”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存续期第 2 年末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存续期第 4 年末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21 兖投 03”之 2022 年度付息。

2022 年度，“21 尧投 03”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三）22 尧投 01

“22 尧投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存续期第 3 年末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前述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意愿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53	2.91
速动比率（倍）	1.28	1.50
资产负债率（%）	61.40	57.55
EBITDA（亿元）	12.22	9.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51	0.52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53 和 1.28，均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40%，较 2021 年末小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2022 年度，公司 EBITDA 为 12.22 亿元，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51，保持稳定水平。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上述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439】号 0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兖投 02”“21 兖投 03”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461】号 0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兖投 02”“21 兖投 03”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第十三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22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18.17 亿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此种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没有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